责编：沈辉 E-mail:zydxshenhui@2008.sina.com Tel:010—62806418

◆观 点

真正能推动持续增长的是“改革红利”

今年以来，有近 30 个省市区申请建立自贸区，与拉动经济见效慢、挑战多的全面改革相比，类似的政策优惠被认为能给地方带来更快的发展。这是一种定式思维的延续，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各地也兴起了大规模的“开发区”热，那些国家级开发区因享有了特别的优惠政策而获益匪浅。

但是，过去的“开发区”主要是通过土地、税收优惠以及出口便利，为制造业提供更低的生产成本与更好的贸易环境。现在，中国制造业外部遭遇需求萎缩，内部存在产能过剩，包括人工以及原材料等在内的非政策性影响的成本在上升，开发区的“政策红利”已经逐步减弱。

目前的“自贸区”概念主要针对服务业，在相对狭小的空间内开放服务业并不会带来太大的政策红利，更不能立竿见影地拉动地方经济，主要是进行试验，起到积累经验的目的。可以预期，如果遍地“自贸区试验”，在服务业领域很容易产生大量投机套利现象，尤其是很多欠发达地区根本不具备发展更自由的服务业的条件。

此外，资本市场也跟着在投机，比如自贸区概念曾经被称为“炒地图”，只要该地申请自贸区，股价就跟着涨。现在，随着中央提出推进京津冀一体化发展，要求将北京市中心一些功能搬迁出去，但完整的规划还没有制定，就出现了“北京副中心”的说法，保定、承德、张家口、廊坊、武清等地都想承接北京非核心功能。

近日，市场一度传言保定市将作为北京政治副中心后，当地房价立即大幅上涨，来自北京、温州等地的炒房客已经大批涌进。转移北京一些功能的计划已经在周边引起竞争和炒作，这些地方房价闻风而动。与此同时，北京市相关领导也到通州调研，强调通州是城市副中心，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处于桥头堡位置。

就像产业界幻想互联网振兴中国经济一样，各地政府寄望于中央的“政策红利”拉动地方经济。这些现象表明，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一些地方政府或部门仍然将发展寄托于一些外部刺激，而非内生驱动。这就像过去几十年一样的逻辑：通过土地政策、税收优惠招商引资或者政府投资驱动经济增长，而不是通过改革释放更多市场自由，提高市场效率。

事实上，过去曾有很多中国城市规划自身为“区域中心城市”“国际大都市”等，但规划本身只是想通过制定政策实现目标，而不是市场自发形成。因此，大部分没有实现。而一些开发区已经空荡荡的，厂房过剩，土地浪费。这表明，通过规划或者政策红利驱动只能是短暂的，但代价可能是巨大而长远的。

在经济增长遇到一些压力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希望获得更多政策红利促进经济增长的愿望可以理解，但是，真正能够推动经济持续长期增长的，是进行更广泛而深入的市场化改革，这样才会享有改革带来的红利。如果继续“政策红利”思维，可能会削弱地方政府改革动力，浪费改革时机。（2014 年 4 月 7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舍品）

共有产权房重要的是产权明晰

在一些房源充足的城市，地方政府可以买下一些现存的适中的房屋用作共有产权房。这不但可以使政府少花钱快办事多办事，而且可以分散城市中以收入阶层划分的居住社区。

住建部日前召集部分城市在北京召开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城市座谈会。会上，北京、上海、深圳、成都、黄石、淮安 6 个城市明确被列为全国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城市。

共有产权房，顾名思义其产权是购房者与当地政府共有的，购房者有多少比例的产权是根据其出资份额决定的，这样性质的房屋毫无疑问是针对既不属于保障对象但又买不起商品房的“夹心层”的需要，可以缓解政府建造保障房融资难，更可以实现大城市住房问题中的社会公平。

共有产权房其实完全可以取代经适房。

经适房也是有产权的房屋，但归属于地方政府的那部分产权最终多以福利的形式转移到了业主手中。虽然各地关于经适房中的福利含量有所差别，但产权优惠究竟有多少在各地都是含糊不清的。正由于产权结构不明晰，所以产生了一些不公平。以上海为例，过去申请经适房的家庭财产不得超过 30 万元，现在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不超过 27600 元也可申请经适房。政府给予的福利补贴，其实是整个社会在支付这笔钱。换句话说，一个拥有 31 万财产的家庭要补贴拥有 29 万的家庭或者是人均 27600 元收入的家庭要给予人均 27500 元收入的家庭以房屋补贴，这公平吗？

相比经适房，廉租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商品房，这些城市房屋的产权都是明晰的。对于需要住房保障的对象，财政给予的则是房租的补贴，不存在产权的补贴。共有产权房按照市场价格购房者买下的房屋产权比例是明确的，政府给予补贴的只是其没有买下的政府所拥有产权的那部分房租。将来要出售自己的产权或者购进政府的产权还须按市场价操作。

正因为共有产权房的产权明晰，在一些房源充足的城市，地方政府其实不必专门花巨款建造保障房。地方政府可以买下一些现存的适中的房屋用作共有产权房。这不但可以使政府少花钱快办事多办事，而且可以分散城市中以收入阶层划分的居住社区。

在不含房屋产权福利的意义上，共有产权房购买者的申请条件还可以再放宽一点，因为大多数城市是有这个经济能力来承担这部分房租的补贴，而且有限的补贴也不会对社会公平有多大影响。

我们说，保障房是为了“居者有其屋”，足够的保障房可以抑制楼价非理性的疯涨。然而保障房和商品房不可能是互不相干的两块，连接两块的恰恰是各种房屋的产权明晰。因此，定义共有产权房是保障房还是商品房，意义并不大，重要的是共有产权房产权明晰。（2014 年 4 月 8 日《新京报》郁慕湛）

信息和隐私安全理应得到保障

银行卡在自己口袋，钱却被人取走了。窃听定位器、针孔摄像器等设备公开叫卖，社会危害令人闻之心惊。日前由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制定的《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该规定拟从 5 月 1 日起施行。

法律必须对公民的个人隐私保护有所作为，也必须承担起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责任。一些不法分子为谋取利益，生产、销售针孔摄像器等设备，这些东西流入社会，有丈夫用来监听妻子的，有考生拿来作弊的，有犯罪分子买来改装银行摄像头的，甚至还有杀人犯装在自家门口监控警察的。尤其是监听引起的命案，“伪基站”利用号码诈骗的事件，更是在以血的教训说明禁止窃听窃照行径的必要性。

依法禁止窃听窃照行为，斩断相关利益链，让公众看到了希望。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我们之前也并非无法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83 条规定，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 284 条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法可依，但窃听窃照和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设备的现象泛滥，这是不是说明，一段时间以来，有关部门的执行力很不到位？

有一种声音称，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是保护贪官和名人。这种说法经不起分析。的确，类似湖南衡阳 6 名官员没有抵得住“色诱+针孔+敲诈”，出了串案，但反腐也要依法而行。要知道，在无序的窃听、窃照状态下，人人都可能是受害者。

不要说普通人无权监听他人，即便是执法人员，也并非想监听谁就监听谁。2008 年年底，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这被认为是第二轮司法改革开始的标志。通过这次司法改革，明确了监听、窃听等在内的技术侦查手段，可以适用于重大的职务犯罪案件。

监听、窃听等技术侦查手段被公权机关滥用，后果不堪设想；这种手段若被一些个人和组织非法使用，后果同样可怕。公民的隐私权经不起伤害，公民有免于被监听的权利，信息和隐私安全理应得到保障。（2014 年 4 月 7 日《新民晚报》秦丹）

◆文 坛

单向度的风景

《世说新语》有一段说风景：“过江诸人，每至美日，辄相邀新亭，藉卉饮宴。周侯中坐而叹曰：‘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皆相视流泪。唯王丞相愀然变色曰：‘当共戮力王室，克复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对？’”风景是一样的，但所见的立场不同，因此有山河之异。

如今不同了，各景区人满为患，手机、照相机就像筷子或清朝的辫子一样，几乎是男女老少人手一台，从风景到晚餐盘子里的食物什么都照。照相的角度可谓五花八门，但照片千篇一律，仿佛照相者是同一个人。摄影只是一种留念活动，而非写真活动，写真是在真实中取景、真实的无限敞开。照相是在真实中选美，真实被选美遮蔽着。美不是因人的观点不同而异，各美其美，美美与共，而是单向度的——“风景这边独好”，人人皆知的既定观点。人们并不会因为镜头的普及而发现真相，真相恰恰在这种缺乏灵感的复制中被遮蔽起来。这种“拍即得”活动暗藏着一种功利主义，照片虚拟的是对既定份额（风景这边独好）的复制性占有，而无关艺术创造。

马尔库塞曾经提出“单向度的人”。这种人缺乏想象力，放弃了自己对世界人生的独立思考、阐释，趋同于被给定的思维向度，听任权力的“意缔牢结”。比如标准化的“更美好”的生活模式已经被复制出来并以行政的方式强力推行（例如某种新加坡式的小区），拆迁的普遍理由就是“给你们更好的”。到处都是一模一样的街区、单元住房、大楼、高速公路、购物中心、电梯、麦当劳、牛奶、苹果、飞机场、加油站、时装杂志、抽水马桶、浴缸、玻璃窗子，甚至私人卧室都一模一样，旧世界丰富多彩的地方性知识几乎全部消失（比如特产，在那些新的小区里面还有多少？故乡则无影无踪），这种生活模式与人们的生活经验、传统、世界观完全抵触，但只有被动接受，否则你就无家可归。

人一旦被纳入这些给定的模式中，必然成为单向度的人。世界变小了，一个小区一份麦当劳就是整个世界。无人能够逃脱单向度的世界。未来都已经设计到位，人生的唯一终结只是更多的房子、汽车等的升级换代。当然，人类无论如何提高智商，也无法将山水风光改造成单向度的。但是也无人能够逃出单向度的现实世界，就算是风景依然保留着许多原始，人们从照相机后面看见的世界依然是单向度的，因为他们的观点早已被单向度的生活世界定型了，与既定观念吻合的才是美的。

单向度之人即同质化之人。同质化的城市必然产生单向度之人。与马尔库塞观察到的单向度之人不同的是，中国社会人的同质化不仅始自今日大拆迁先导的城市化。同质化始自“文革”。“文革”导致了人们对文化的恐惧。“文革”亲历者知道，菜谱、服装、化妆品等都分成正确的和反动的。“文革”时代的单向度风景的观点，一旦被用来取舍现实风景，那些在无数时间中被文化积累起来的各式各样的风景（比如苏式园林创造的那些风景），就被极端弱智地拆迁毁灭。（2014 年 4 月 4 日《南方周末》于坚）

◆纵 横

魏晋的人才闸门是如何打开的

中国历史上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思想纷呈、人才辈出的时代。儒释道三家各有时代的代表人物，互相辩论而不失其雅量。政治派分、权力攘夺固然使“名士少有全者”，但那个时代有残酷、有杀戮，也有热情、有声音。嵇康临刑，还抚奏了一曲《广陵散》。

那个时代礼赞人才，尊重对手。南朝佛教鼎盛，反佛的声音也能表达。于是范缜出现了，并写下了驳斥佛教的《神灭论》。毕生向往佛门、多次舍身出家的梁武帝带头和范缜辩论，亲撰《敕答臣下〈神灭论〉》，双方都是有模有样不失风度地据理力辩。

范缜以一己之身与当时的皇帝口舌相争，不可谓不勇敢。而之所以这样，也和梁武帝能够守持思想辩论的规则，不以政治权力剿灭异端有关。诚如钱锺书先生所说：范缜的勇敢是倚仗于梁武帝的大度，这二者都是难能可贵的。由此可知，在当时能形成我国历史上人文鼎盛、著述宏富的一代文化景观，不是偶然所至，而是自有渊源。

问题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人才闸门是如何打开的？寻根索源起来，关键人物不是别人，乃是大名鼎鼎、千秋万世骂名不绝于耳的魏武帝曹操。

曹操其人，在罗贯中的《三国演义》中是一个活脱脱的奸雄形象，被涂上的白脸，层层复复厚几许，要想剥掉难上难。但后世的文史研究者，欲还曹操历史本真的也不在少数。郭沫若 1959 年写过《替曹操翻案》；早在他之前，鲁迅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等著名文章里，就说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无论如何“总是非常佩服他”。对曹操给予特殊评价的还有大史学家陈寅恪。他把曹操比作“旷世枭雄”，并说读史的人总是批评曹操使诈使贪的道德过失，却不知此人“有转移数百年世局之作用，非仅一时一事之关系也”。

这个“转移数百年世局”的历史作用，得从曹操的“求才三令”说起。所谓“求才三令”，指的是曹操在建安年间接连颁布的三道诏令。第一令提出了“唯才是举”的鲜明口号，表示迫切希望与贤人君子“共治天下”。第二令是补充第一令所不够具体者，特别说明，不怕用有缺点的人才，尤其不必处处都以德行来限人。第三令网开更大，提出用人甚至不在乎有没有“污辱之名”。此令词赫然写道：“昔伊挚、傅说出于贱人，管仲，桓公贼也，皆用之以兴。萧何、曹参，县吏也，韩信、陈平负污辱之名，有见笑之耻，卒能成就王业，声著千载。”即使“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也并非不可以起用。这未免太过于出人意外了。

此三令一出，各类人才、人物，河满江泻矣。陈寅恪先生认为，曹操之所以颁此三令，目的是破除汉以来既有的吏治结构，而以“有德者未必有才”的口号相昭示，其打破陈规的作用自必可观。虽然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情况在所难免，但最终毕竟酿成汉魏六朝人才鼎盛之局。陈寅恪先生所谓曹操不无“转移数百年世局”之功用，其历史深涵，就是在此啊。（2014 年第 8 期《环球人物》刘梦溪）

◆评 论

法律法规“打败”红头文件的启示

4月2日《京华时报》报道：浙江律师吴有水状告广东省卫计委拒绝公开社会抚养费一案，近日有了新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广东省卫计委去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不予公开告知书》，并责令其在判决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吴有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公民向政府部门申请公开某方面的信息，此事并不新鲜；政府部门以各种理由拒绝公开信息，此事也不新鲜；法院裁定政府部门应该公开信息，此事同样不新鲜……然而，律师吴有水告赢广东省卫计委这件事，却有一个值得一议的看点，那就是法律法规“打败”了红头文件。

广东省卫计委拒不公开社会抚养费收支及审计情况，也并非蛮不讲理，而有“过硬”的理由和依据，这个依据是一份名为《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确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工作规范》的红头文件，其中第四条规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下列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应作为内部事项管理，未经规定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公布和扩散。”而在“下列事项”中，就包括社会抚养费的收支情况。如此说来，广东省卫计委拒绝律师吴有水的申请，其实是严格按照红头文件办事。

可是，原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这份红头文件，从法律效力上看是部门规章，在效力上远低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该条例的要求，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并明确规定“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应主动公开。据此而言，公开社会抚养费收支情况其实是卫计委的法定义务，即使无人申请也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也就是说，虽然红头文件不失为“过硬”的依据，但法律法规比红头文件更“过硬”，广东省卫计委拿红头文件“对抗”《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因而在这场官司中败下阵来。在某种意义上，与其说是吴有水律师告赢了广东省卫计委，不如说是法律法规“打败”了红头文件。

从这个角度看，广东省卫计委败诉至少给了我们两点启示：其一，政府部门应当依法办事，而不能仅仅依据红头文件办事，更不能只认部门规章不认法律法规。当红头文件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时，应当首先遵守法律法规，切不可将不合法的红头文件当作违法行政的理由和借口。其二，有关部门在制定红头文件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避免出现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如果旧红头文件与新法律法规相冲突，应当及时撤销红头文件或更正其中不合法条款，以保持政令统一，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和尊严。这也是我们正在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应有之义。（2014 年4月3日《新华每日电讯》晏扬）

让隐形腐败难隐形

近日，中纪委官网在“每月 e 题”栏目发出邀请，请网民来晒一晒身边那些披着“隐身衣”的“四风”问题，曝光那些改头换面的腐败手段。专家表示，中纪委邀请网友晒身边的隐形腐败这一做法，既反映了中纪委反对不良作风的坚决态度，又体现了反对不良作风的科学思维。

中国反腐的声势一直就没有衰歇过，但在强力打压之下，腐败也在频繁变种。2010 年《人民日报》一篇报道提到了“隐形腐败”，报道中说，当前腐败由“地上”转为“地下”、由直接转为间接、由“现货”转为“期权”，这种腐败的“升级版”具有发现难、认证难、取证难的特点，增加了打击的难度。随后经过媒体和专家的讨论，人们又总结出了包括期权交易、干股分红、合作投资、假赌谋利等十多种隐形腐败方式。

看来，所谓“隐形腐败”，就是指那些隐蔽性强、难以查办的腐败犯罪行为。但请注意，这应该只是“隐形腐败”的原初定义。试看网民们应邀在中纪委官网的部分留言：领导孩子结婚，上级不是不让大操大办吗？有的就今天请两桌，明天请两桌，反正该请的也都得到场。另外，不让用公车了，自己搞个私家车，可是这个费用却不用自己出……这样的腐败方式够隐蔽了吧，但只要问一下当地的民众，谁的心里不像明镜似的？近年来查办了一些隐形腐败的大案，无论内幕交易，还是干股分红，有关部门查办之前，当地舆论场上不是早就啧有烦言？

因此，如果和过去赤裸裸的权钱交易相比，认为隐形腐败增加了查处的难度自然言之成理，但非要说其十分隐蔽、难以觉察，则未必让人心服。群众的眼睛总是雪亮的，只要是在利用公共权力和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论披上什么样的马甲，在十目所视十手所指的语境中终究会现出原形。

民间力量既然在反腐中具有和他者无法替代的独特作用，今番中纪委借力网友堪称顺理成章。反腐要想获得真正胜利就必须重视民意吸纳民智，专家称之为“科学思维”，无疑是中肯的评价。

就表面而言，目前各地网友在中纪委官网的留言似乎稍嫌琐屑，但只要是一个认真的观察者，他就会敏锐发现表面的“一地鸡毛”之中蕴含的独特价值。正是这些揭露隐形腐败的零零碎碎，构建了一个官场，也组成了公共生活的一部分。有理由相信，通过对这些网友意见的汇集，人们对当前腐败的认识会更为深刻。

从腐败之中分离出“隐形腐败”，自然有利于拿出针对性措施，但同时也要高度重视两个问题：一是隐形腐败的产生仍然决定于权力易于变现的特点，当一个大权在握的官员过去需要批一个条子才会有人送钱上门时，今天也许他只需要一个眼神就可以了，两者的性质并无区别；二是就像某些潜规则正在演变为明规则一样，隐形腐败其实正在经历由“隐”而“显”的变化。

鉴于隐形腐败的第一个特点，显而易见，削权、限权、降低权力的含金量始终还是遏制隐形腐败在内的所有腐败的首要办法；鉴于隐形腐败的第二个特点，一些制度的更新和完善不可或缺。2009 年最高法、最高检出台司法解释，在《刑法》中新增“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名，“影响力”的内涵一度模糊不清，成为隐形腐败的一个缺口，而司法解释则可视为用制度的完善对现实进行了回应。这样的变革今后需要更多一些。

隐形腐败是始终遵从原初定义只敢埋身于地下，还是渐渐由隐而显，与社会对腐败的容忍度存在密切的关系。人民日报评论文章曾经指出，“在对待腐败问题上，人们表现得还是有些宽容”，这种宽容甚至诞生了“腐败并非完全无益”、“容忍适度腐败”等奇谈怪论，此种风气之下，类似一个地方多名官员公然集体参与公务员招录造假等腐败行为频繁发生又有什么奇怪？

对腐败必须零容忍，中央的态度非常明确。从这个角度，现在中纪委邀请网友参与揭露、治理隐形腐败，其中传递的恰是对腐败零容忍的信息。（2014 年 4 月 8 日《南方都市报》社论）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政编码：100091 社长兼总编辑：谢春涛 常务副总编辑：钟国兴 广告部电话：62805980 62806380 发行部电话：62806227 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5368 62806234 电子信箱：xuexishibao@126.com
定价：全年 180 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 0301 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